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临港字〔2019〕1号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临港经济开发区用地企业亩产效益 评价机制的通知

各镇，区直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临港经济开发区用地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机制》已经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1月7日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用地企业 亩产效益评价机制

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现就全区建立用地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机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工作原则

（一）依法依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依法行政，确保评价机制与新发展理念、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署要求高度一致。

（二）注重实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评价导向的有机统一，以有利于提高生产要素配置效率、促进企业提质增效为主攻方向，从实际出发，科学确定评价指标，真实反映企业状况，精准实施扶优汰劣政策，最大限度地调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

（三）分工负责。坚持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由各镇负责统计采集辖区内相关企业信息；由区直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负责对各镇采集的企业数据予以审核、确认，形成全区企业评价目录，并提出区级扶优汰劣政策措施。

二、评价办法

（一）范围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力、热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企业除外）、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银行债券保险、房地产开发和公益性企业除外），实际用地3亩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服务业企业。

（二）基础数据采集

包括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用地面积（亩）、产值（万元）、营业额（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万元）、增加值（万元）、实缴税金（万元）、耗煤量（吨）、耗电量（万度）、耗水量（立方米）、其他能源消耗（吨标煤）：耗焦炭量（万吨）、耗天然气量（万立方米）、耗兰炭量（万吨），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研发经费（万元）、年平均职工人数（人）等数据（具体数据说明见附件1）。

（三）共性指标及权重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占 40%；亩均增加值占 20%；单位能耗（包括电、煤及其他能源）增加值占 12%；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增加值、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各占 10%；全员劳动生产率占 5%；单位用水增加值占 3%。

2.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亩均税收占 30%；亩均主营业务收入占 20%；亩均增加值占 20%；亩均年平均职工人数占 20%；全员劳动生产率占 10%。

3. 实际用地 3 亩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服务业企业：亩均税收占 100%。

（四）数据采集和更新

1. 采集。数据由各镇负责采集、汇总并上报，区经贸发展局（金融办）、规划建设局、农林水利局、税务局、国土分局、环保分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供电部、水务公司等区直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负责审核。评价数据以统计数据为准，不在统计范围内的数据以主管部门认可的为准。

2. 更新。评价机制建立后，评价数据每半年更新一次。

（五）企业分级

1.综合评级。按各指标权重加权计算确定得分，从高到低将企业分成：A级优先发展类（前20%含）、B级支持发展类（20%—70%含）、C级倒逼转型类（后30%）。凡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诚信经营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直接评为D级，列为限期整改类。

2.单项评档。按单项评价指标数值从高到低将企业分成三档：优秀（前20%含）、良好（20%—70%含）、一般（后30%）。

三、进度要求

（一）各镇

2019年1月中旬，完成2017年度数据采集，报区直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审核；2月底前，完成2015年度、2016年度数据采集，3月底前完成2018年度数据采集。

（二）区直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2019年1月底前，区直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对口归集并审核2017年度各镇采集的数据。其中，区经贸发展局负责归集工业企业增加值、产值、主营业务收入、总能耗（包括煤耗、电耗、其他能源消耗）、年平均职工人数、研发经费支出等数据，负责归集服务业企业增加值、年平均用工人数、营业额、主营业务收入等数据；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归集参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区税务局负责归集实缴税金数据；区国土分局负责归集实际用地面积；区环保分局负责归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数据；区农林水利局、区规划建设局负责归集用水数据；区规划建设局负责配合区经贸发展局归集用气数据；区供电部负责配合区经贸发展局

归集用电量数据；安监、环保、经发、市场监管等部门列出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诚信经营等方面存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名单。

2019年3月初，区直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形成2017年度综合及专项评价目录（规模以上和以下的企业评价目录要分别形成）。其中，区经贸发展局在汇总区直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归集数据和重大违法违规企业名单的基础上，通过指标权重加权计算企业综合得分，并结合安全、环保、节能、诚信等“一票否决”因素，分别形成工业、服务业企业综合评价目录，负责形成亩均增加值、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煤耗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研发经费占比、亩均主营业务收入和亩均年平均用工人数评价目录；区税务局负责形成亩均税收评价目录；区环保分局负责形成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增加值评价目录；区农林水利局负责形成单位用水增加值评价目录。

2019年3月中旬，承担企业政策调控和行政监管职能的区直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根据评价目录，分别提出分类指导、扶优汰劣的政策建议，并报区管委会研究，区财政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政策落实。

四、结果运用

将企业评价结果在区管委会内部通报，作为政策支持和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

（一）综合评级方面

对被评为A级的企业，在重大产业布局、项目申报、信贷扶持、人才引进、品牌建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对B级企业，支持

其改造升级；对 C 级企业，加强监管；对 D 级企业，限期整改。

（二）单项评档方面

对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亩均主营业务收入、单位用水增加值评档为优秀的企业，在用水、用电、用地等生产要素使用方面给予补贴支持；对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煤耗增加值、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增加值评档为优秀的企业，在用能、排污权指标分配上给予侧重倾斜；对研发经费占比、全员劳动生产率、亩均年平均职工人数评档为优秀的企业，在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奖补。

五、组织实施

区管委会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同志任副组长，区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用地企业亩产效益评价工作的协调督导及政策制定，搭建区级数据平台，统筹推进工作开展，整合统计、国土资源、税务、环保、市场监管、安监、金融、水利、供电等部门单位相关数据，搭建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系统平台，打造企业全息数字“身份证”。区直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单位要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加强对各镇的指导和服务，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 共性评价指标计算方法及说明
2. 部门单位职责分工
3. 临港区用地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数据采集汇总表

附件 1

共性评价指标计算方法及说明

一、单项评价指标计算公式

1. 亩均税收（万元/亩）=实缴税金/占地面积

2. 亩均增加值（万元/亩）=增加值/占地面积

3. 单位能耗增加值包括 3 个子指标：

单位煤耗增加值（万元/吨原煤）=增加值/耗煤量

单位电耗增加值（万元/万度电）=增加值/耗电量

单位其他能源消耗增加值（万元/吨标煤）=增加值/其他能源消耗量（折算成标煤量）

其中，单位煤耗增加值占 6%，单位电耗增加值占 4%，单位其他能源消耗增加值占 2%。

4. 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增加值（万元/当量）=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5. 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研发经费支出/主营业务收入

6.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增加值/年平均职工人数

7. 单位用水增加值（万元/万立方）=增加值/用水量

8. 亩均主营业务收入（万元/亩）=主营业务收入/占地面积

9. 亩均年平均职工人数（人/亩）=年平均职工人数/占地面积

二、综合评价指标计算办法

对单项评价指标设立基准值，参照上年该指标本区平均值 2 倍

左右确定。单项指标得分为该指标数据除以基准值乘以权重分，最高得分不超过该指标权重分的 1.5 倍。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为各项指标得分之和。

例如，某县上年度全县企业亩均税收平均值为 15 万元，亩均税收在该县综合评价中权重为 40%。企业 A 上年度亩均税收为 15 万元，企业 B 上年度亩均税收为 90 万元。得分计算如下：

亩均税收基准值=15 万元×2=30 万元

亩均税收权重分=40%×100 分=40 分

亩均税收最高得分=40×1.5=60 分

企业 A 亩均税收得分=（15/30）×40=20 分

企业 B 亩均税收得分=（90/30）×40=120 分，修正后得 60 分。

三、指标说明

1.实缴税金。指企业在辖区实际缴纳入库且与持续经营有关的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免抵数-出口退库以外的其他退库数）、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车船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不包括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委托代征税款以及滞纳金和罚款等。

2.占地面积。指企业实际拥有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包括企业向村集体承赁土地），分国土资源部门已登记和未登记的用地面积。已登记用地面积指企业经国土资源部门登记或批准的土地面积；未登记用地面积指企业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用地面积。企业在建设周期内的土地面积和经批准同意实施“退二进三”暂不改变用地性质的土地面积可不纳入评价。

3.增加值。采用收入法统计，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4.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5.总能耗。耗煤量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原煤总量；耗电量指企业实际用电总量；其他能源消耗量指除煤、电外的焦炭、天然气等其他能源消耗量，折算成标煤计算。

6.研发经费支出。指企业科技活动内部支出，科研基建经费支出，外部支出，购买境内技术等经费支出。

7.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指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重金属等指标排放当量之和。

8.年平均职工人数。指企业全部从业人员的年平均数。

9.耗水量。指企业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和公共供水工程以及其他水源（再生水等）的新水量总和。

10.产值。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工业产品总量。

11.营业额。指服务业企业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附件 2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职责分工

区经贸发展局：牵头负责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目录；在供电部门配合下，核准工业企业增加值、产值、主营业务收入、用煤量、用电量、其他能源消耗量、年平均职工人数、研发经费支出等数据。牵头负责服务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形成服务业企业综合评价目录；核准服务业企业增加值、年平均用工人人数、营业额、主营业务收入等数据。提供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企业名单；形成亩均增加值、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煤耗增加值、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全员劳动生产率、亩均主营业务收入、亩均年平均职工人数等专项评价目录。提供节能降耗方面重大违规企业名单；提供逃废债务方面重大违规企业名单。

区财政审计局：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做好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

区规划建设局：配合区经贸发展局核准企业用气数据。

区农林水利局：提供企业用水量数据；形成单位用水增加值专项评价目录。

区安监局：提供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规企业名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工商登记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提供诚信经营方面重大违规企业名单。

区税务局：提供企业实缴税金数据；形成亩均税收专项评价目录。

区国土分局：提供企业实际用地数据、实际用地3亩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和服务业企业名单。

区环保分局：提供重点排污企业名录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数据；提供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规企业名单；形成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增加值专项评价目录。

临港供电部：配合区经贸发展局核准企业用电数据。

水务公司：配合区农林水利局提供企业用水数据。

